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17〕1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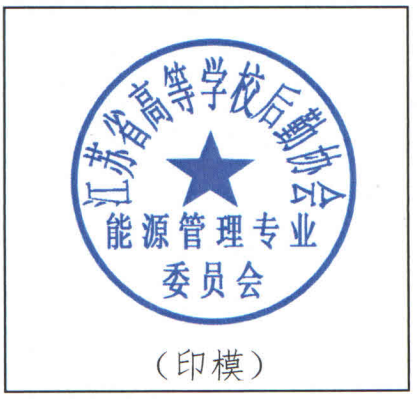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启用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”印章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印章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要求，为利于分支机构开展工作，由相关分支机构书面申请，经会长批准，现刻制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”印章一枚。自2017年6月2日启用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新印模



（印模）

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2017年6月1日